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香茹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803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(376550000A_1100180378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有關滿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接種BNT疫苗，其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，詳如說明，請協助轉知及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149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滿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接種BNT疫苗措施，學生接種疫苗後，當日起如有不良反應，得申請疫苗假，不列入出席紀錄，以三天為原則(含接種當日)，必要時得延長；學生若至醫療機構接種疫苗，學校應給予疫苗假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於疫苗假期間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生之需求，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學生之人(如爺爺、奶奶等)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鄉村社區大學發展協會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

110/09/08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